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政府111年5月23日府教特第1110097193號函。

貳、甄選名額、缺額性質、工作時間、僱用期限、待遇、工作內容、甄選資格：

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缺額性質	學務創新人力【臨時人員性質】	
工作時間	1. 每天工作 8 小時，若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2. 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於兼顧安全前提下，得適時調整值勤方式。	
僱用期間	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薪資待遇	1. 待遇依苗栗縣政府臨時人員薪給標準表臨時助理員職等 5 等報酬薪點 280 點給薪，月薪：36,316 元 2.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獎金。 3. 勞保費、健保費、提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須負擔自付額部份)	
工作內容 (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1.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3. 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4. 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甄選資格： 依甄選階段 順序，依序 公開甄選	甄選階段	甄選資格
	第 1 次甄選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者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 3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及第 2 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者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可依「先用後訓」原則，由學校先行進用，但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參、簡章公告、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說明：

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1.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www.dtsh.mlc.edu.tw/)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各階段現場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缺額已補足，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報考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地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35059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037) 580566 分機 6701	

應繳證件	<p>檢附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影印）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如附格式】。 2. 簡歷表【如附格式】。 3. 最高學歷證件(大專以上)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 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 證證明)（影本） 4. 國民身分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報名人員檢附）。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學務工作專 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文件。 7. 切結書【如附格式】 8. 具結同意書【如附格式】。 9. 值勤同意書【如附格式】。 10. 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格式】。 11.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肆、甄選日期、時間、方式及錄取標準：

甄選日期 及時間	請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甄選方式	<p>總分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佔總分 30% 2. 面 試：佔總分 70% ，面試時間 15 分鐘。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按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伍、成績公佈作業、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	111年9月6日 上午11時	111年9月6日 上午11時至11時30分	111年9月6日 上午12時前
	第2次甄選	111年9月7日 上午11時	111年9月7日 上午11時至11時30分	111年9月7日 上午12時前
	第3次甄選	111年9月8日 上午11時	111年9月8日 上午11時至11時30分	111年9月8日 上午12時前
錄取公告方式	1.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寄送錄取通知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方式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報到方式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柒、附則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予以解僱。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五)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三、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接獲遴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請務必詳閱本校創新人力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及健康切結書，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及實際執行需求適時修訂之。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1年9月16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 十、申訴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申訴電子信箱：dt-a16@dtsh.mlc.edu.tw
- 十一、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業務內容

業 務	內 容	說 明
<p>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及維護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p>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p>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p>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____次甄選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黏貼 2 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e-mail						
現職			職稱			
最高學歷			科系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 造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繳附證件 (依序)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5	切結書、具結同意書、值勤同意書及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1; font-size: 4em; pointer-events: none;"> 大同高中 </div>				

說明：為使面試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份（本表不縛使用請自行延伸）。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切結書

切結人 _____ 為擔任學務處創新人力，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具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此 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學務創新人力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10公分，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 1、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3、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本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本校及試場外，亦請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
- 4、進入試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5、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 6、進入本校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7、應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本校時出示准考證及疫苗接種證明（倘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則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8、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本校，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9、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本校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醫療支援

- 1、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應變、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 試 日 期 ： 1 1 1 年 9 月 日